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7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綵楹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綵楹
　　吳茂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12,72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1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據記載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家印